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白山自然资罚决字（2023）19 号

白山市彪罡采石场：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对白山市彪罡采石场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在 2023 年 9-10 月擅自在矿界外开采矿石。结合长春市建兴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了《白山市彪罡采石场疑是越界越层开采技术报告》和相关证据认定，你矿越界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4736 立方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，你单位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“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”，和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、《吉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》中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

矿的行政处罚“1.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，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，吊销采矿许可证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。2.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 依照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，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（二）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，处以违法所得30%以下的罚款，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，采出矿产品或违法所得在5-10万元之间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、赔偿损失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%以上20%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做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；_____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 $4736 \times 13 = 61568$ 元人民币；_____
- 3、并处罚款： $61568 \times 20\% = 12313.6$ 元人民币。_____

合计：73881.6元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

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白山市浑江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

电 话： 0439-3287013

地 址：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铁南街 847 号

